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2019 第 1 号）关于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下列用海人提出的用海续期申请予以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如对所公示的用海申请存在异议或有听证要求的，利益相关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或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书面提出异议或听证申请，逾期没有异议或听证申请的，将受理审批。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电话：0571-88877381 邮编：310007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机场大道 2060 号 电话：0577-55876897 邮编：325024

| 项目名称 | 申请人 | 用海类型 | 用海方式 | 面积 (公顷) | 用海位置 | 拟续期年限 |
|------------------------|--------------|------|-------|------------|---------------|-------|
|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龙湾油库四号专用码头 |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港口用海 | 透水构筑物 | 0.3177 |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龙东村 | 5 年 |
| | | | 港池 | 4.0349 | | |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龙湾油库四号专用码头宗海位置图

